

缙云农商银行关于与浙江众发实业有限公司

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报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2 年第 1 号）和《缙云农商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缙农商行〔2022〕18 号）要求，现将缙云农商银行与浙江众发实业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浙江众发实业有限公司因购废纸、归还贷款等需要，向我行提出关联交易 3000 万元贷款的授信申请（其中浙江众发实业有限公司保证贷款授信 1000 万元。关联企业缙云县众发包装有限公司综合贷款授信 2000 万元：1、保证贷款授信 200 万元；2、抵押贷款授信 600 万元；3、抵押余值贷款授信 200 万元。4、承兑汇票授信 1000 万元，保证金不低于 50%。），授信期限 2023 年 11 月 7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 日。

浙江众发实业有限公司的保证贷款 1000 万元由田中彬提供保证；缙云县众发包装有限公司的保证贷款 200 万元由田中彬提供担保；600 万元抵押贷款授信由浙江众发实业有限公司土地提供抵押，200 万元抵押余值贷款授信由浙江众发实业有限公司土地提供余值抵押，由田中彬提供保证。

二、交易对手情况

1. 浙江众发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位于缙云县东

方镇东方街 1 号,公司营业执照 913311227047805786。且田伟杰为我行监事。公司主要经营包装装潢、其它印刷品印刷等。公司注册资本 1180 万元,法人为田伟杰,田伟杰以货币出资 78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6.7%;田中彬以货币出资 39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3%。资金已全部到位。

2. 缙云县众发包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位于缙云县东方镇东方街 288 号,注册资金 100 万元,法人田伟杰,且田伟杰为我行监事。公司营业执照 913311223502046795。主要进行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纸塑料包装。产品技术成熟、销路广泛。该企业自成立以来发展情况良好。该公司由浙江众发实业有限公司百分百控股,资金已全部到位。

田伟杰为本行监事。

三、定价政策

贷款利率不低于 LPR。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本行资本净额 181092.07 万元,缙云县众发包装有限公司单笔授信额度占资本净额的 1.10%,浙江众发实业有限公司集团授信额度占资本净额的 1.66%,符合监管规定。

五、董事会决议

2023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缙云农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与会董事对缙云农商银行与浙江众发实业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充分讨论,认真审议。会议应到董事 12 人,实到董事 12 人,同意人数 12 人。

六、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意见

2023年11月24日召开缙云农商银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审议缙云农商银行与浙江众发实业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应到委员6人，实到委员6人，同意人数6人。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兰先锋发表意见：浙江众发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贷款授信为重大关联交易，贷款准入条件方面，该企业一直为存量贷款客户，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良好的还本付息能力，符合贷款准入条件；关于抵押担保情况，关联交易方能够提供公司土地作为抵押物，抵押物价值已作评估，承兑汇票授信有50%的保证金，浙江众发实业有限公司在本行有股份，并有担保人提供担保，其贷款条件未优于本行其他信贷客户；关于贷款利率，其贷款利率按本行利率定价制度执行，贷款利率未优于其他信贷客户。相关贷款手续合法合规，内部审批流程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利益输送。特此公告。

缙云农商银行

2023年11月27日